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标 准 设 计 招 标 文 件
(2017 年 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评定分离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七、《标准设计招标文件》为 2017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写小组反映。

联系电话：（010）68502581

无锡市惠山区大运河国家步道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勘察设计

（招标编号：WXHS202502002-X01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2025年04月 11日

目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略）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0
-----------------	----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外网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新兴西路5号 联系人：朱工 电话：0510-8330297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广源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广益路208号1008-1020室 联系人：侯文东、范利 电话：0510-8878930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无锡市惠山区大运河国家步道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沿京杭运河两侧，步道长度约29.987公里，步道宽度4-6米，局部受现状条件限制不少于2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大运河国家步道慢行交通系统、服务设施、标识解说设施、安全保障设施、市政环卫设施、绿化景观、数字智慧设施等。
1.1.7	项目投资估算	16025.6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其他国有：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无锡市惠山区大运河国家步道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勘察（包括地形修测、桥梁地勘等）、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图纸报批及综合协调、相关报建配合及验收工作、设计管理（对本项目所有相关设计及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协调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以及后续服务等。除以上主要设计内容外，其他在本项目建设必须设置的而上述表述中未涉及的相关内容均属于本合同设计范围，设计人应根据自己对本类型项目建设设计要求的理解和经验在本次设计中予以充分和全面表达。
1.3.2	设计服务期限	总服务期限为：90 日历天（含勘察）。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在不影响总工期的前提下，其中：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文件等相关资料；

		2、方案设计通过后60天内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有）、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含相关专项设计施工图）等相关资料，直至取得施工图设计批复；发包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设计人应遵照执行。 误期违约金：每拖延一天的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来计算，最高扣至合同总价。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的除外。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及设计规范要求；确保勘察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质量违约金：合同价款的5%。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下述a、b两项资质：a、[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业资质甲级； b、[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2、财务要求：2021 至2023 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业绩要求： / 。 4、信誉要求：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a、具备风景园林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b、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项目负责人的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企业的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证明包括《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4年12月-2025年02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12月-2025年02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加盖公章的上述资料的扫描件。 c、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主体单位委派。 6、其他要求：（1）证明资料要求：在有效期内；（2）原件核查要求：提供有效期内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或者以7.0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否则会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3）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明确联合体主体单位及 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 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联合

		体主体单位的资质要求为：[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业资质甲级]。（2）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标段的投标；（3）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4）联合体组成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5）保证金必须由联合体主体单位递交；（6）联合体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时候，主体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中标后续阶段（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等环节）将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 办理说明、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	时间：2025年04月17日10:00前

	清招标文件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2025年04月17 日16: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2.1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3.2.3	报价方式	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总价报价，总价报价精确到万元，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投标勘察设计费费率=投标勘察设计费总价（万元）/工程建安费 13711.44 万元（暂定建安工程造价）*100%，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2、本项目合同采用固定费率形式，中标的勘察设计费费率固定不变。固定勘察设计费费率=中标勘察设计费（万元）/工程建安费 13711.44 万元（暂定建安工程造价）*100%，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3、最终设计费以核定后的价格为准，核定价为固定设计综合费率*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设计综合费率按投标时的设计综合费率，由投标单位报价时自主报价。结算价为固定勘察设计费费率*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勘察费与设计费比例按投标时勘察费与设计费报价的比例固定，其中勘察费比例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20%。 4、如最终结算价≥勘察设计费中标价的，按中标价计算；如最终结算价<勘察设计费中标价的，按最终结算价结算。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总价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48.35万元，最高投标费率为3.27%。其中勘察费报价占比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20%。勘察设计费的投标报价精确到万元，精确到小数点后四

		位，费率小数点保留至后四位。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费率）或其中勘察费报价占比超过投标总价的20%（不含），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设计费投标报价已能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出具各种报告及图纸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 等服务）。由于二次设计导致原设计的调整或变更，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并对二次深化设计图纸进行审核，费用包括在设计费总价内。以上签 约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员的费用、差旅费，专家评审费、设计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应缴纳增值税的税金、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等所有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保证金 ☒银行保函 ☐其他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2.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u>8</u>万元 3.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采用投标保证金的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山分中心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 相关信息。 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核验方式；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 方式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采用电子保单形式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核验方式；采用纸质保单形式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 方式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
--	--

		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核验方式；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 方式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3）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5）《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 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 2023 年9月1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https://ggfw_wuicredit.wuxi.gov.cn/）。业务咨询电话：(0510) 85021851
3.4.4	其他可以不予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3）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而不交的； （5）资格后审或投标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6）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1</u> 至 <u>2023</u> 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至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至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情况等）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及材料（如社保、项目组机构（除项目负责人）人员证书等）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3.7.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无需提供纸质资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5月09日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山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室3（惠山区政和大道209号建设大楼3楼开标室）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解密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 6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评定分离）	1、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专家库随机抽取</u>。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5人组成；详见本招标文件“定标办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的人数、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数量：5名 。 （1）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5名不少于3名时，全部入围。 （2）异议、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继续定标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 2、定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6.3.3	评标方法	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6.3.4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 价格竞争定标法 ☒ 票决定标法 ☐ 票决抽签定标法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定标方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 <u>不少于 3 日</u>
7.3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0%，承包人最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15日内向发包人提交足额履约担保。 ☐ 不要求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所有投标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 补偿，补偿标准：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以及未办理CA锁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各类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 2、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3、中标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在评分细则中的得分情况前往实地考察并比对核实，中标人不得拒绝。 4、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为虚假信息，一经查实，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

	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 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30分钟内作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①授权委托人现场书面签字确认；或者②短信回复确认，回复 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7、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8、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9、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http://xzfw.wuxi.gov.cn/ztzl/wxsggzyjyzx/index.shtml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 ”模块）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 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0、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 ”为准。 11、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12、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仅审查投标保证金是否正常缴纳，投标单位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后及时打印带二维码的投标保证金确认函，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审查。 1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被列入失信执行人的，根据查询结果，交由评审委员会依法评审。 14、本项目实行两阶段评标，评标入围方法采用全部入围法。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

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如有）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1.13.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2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勘察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勘察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否则招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侵权诉讼或索赔。

1.13.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勘察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勘察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13.4 招标人有权采用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对中标设计方案进行优化，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与招标人无关。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勘察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

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5.4.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5.4.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4.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不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

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7.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2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定标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如有）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采用两阶段开评标），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陷、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的控制能力、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办法前附表

1.1.1形式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5	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供联合体协议。
1.1.2资格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7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第 1.4.2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8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3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	服务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3	质量标准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5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1.1.4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第二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 款规定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因素、评标方式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定性评审 ☐定量评审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商务标 ☒经济标 ☒技术标 评审顺序：第一阶段：商务技术评审；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 第一阶段：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

		标。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案规定的商务技术（设计方案、商务标）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为12-15个(含)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含）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 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本阶段采用定量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中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本阶段商务技术文件总得分。 第二阶段：经济标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方案规定的报价（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最少的5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评标方案。
2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 优选法： ☐ 优选比例 %； ☒ 优选数量5名 ☐ 劣汰法： ☐ 淘汰比例 %； ☐ 淘汰数量 名
3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是 ☐否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5名定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5名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不具备竞争性，重新招标。 竞争性判断依据：具备≥3家设计方案文件评审合格（得分60%以上）的有效投标文件，即认为具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且技术评审合格的）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

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当进入某一阶段（评审因素）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5 名中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详细评审因素：

第一阶段

(1) 技术标评审内容（定量评审）（暗标）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内容
设计方案 (50分)	1、总体方案	15分	(1) 规划设计思路清晰，充分考虑项目的 连通性、联动性 、经济性、可施实性、合规性等问题。（5分）
			(2) 总平面布局合理，符合上位规划要求，与环境有机结合。（2分）
			(3) 多方面考虑步道综合服务功能，项目规模、功能分区、设施布局等内容（3分）
			(4) 交通流线清晰，出入口位置合理，满足国家步道建设标准与要求。（3分）
			(5) 总图布局与城市关系良好，建筑退界，间距、日照满足要求。（2分）
	2、对项目背景及现状问题的分析	10分	(1) 对项目的背景、目标与定位分析准确。（3分）
			(2) 现状问题的分析详细。（2分）
			(3) 对步道选线合理性分析，对关键点有针对性的分析，完全满足招标项目需要。（5分）
	3、构思立意与设计思路	16分	(1) 构思新颖，立意独特，寓意深刻，特点鲜明，富有创意。（3分）
			(2) 总体设计思路和愿景具有大局观和未来观。（5分）
			(3) 高站位解读相关规划，引领周边区域的未来发展。对城市片区待解决问题，要通盘考虑，并考虑融入的可行性。（5分）
			(4) 对项目所在的城市历史和文化做出了回应，并提出有针对性的设计策略。（3分）
	4、技术应用	5分	(1) 各专业设计说明详细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3分）
			(2) 政策执行、节能、低碳、环保等新技术的应用度。（2分）
	5、相应服务措施	4分	(1) 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法及设计成本优化措施。（1分）
			(2) 对设计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1分）

			(3) 项目施工过程中设计配合措施。(1分)
			(4) 保证工程的安全性和预期使用功能措施。(1分)
备注：①设计方案采用暗标形式，暗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投标人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效果图可提供彩图）。②技术标评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设计方案各项评审要点进行评审。除技术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70%。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为最终得分。			

(2) 商务标评审内容（定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项目管理机构（23分）	一、项目负责人（2分） 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2月1日以来具备符合本项目的20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公示网页截图，缺一项不得分。 二、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人员配置（21分） 1. 规划专业：具备正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本项最高 2 分。 2. 文博专业：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规划师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 2 分。 3. 风景园林：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1 分，具备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4. 建筑专业: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得 1 分；具备正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的职称的得 2 分，具备高级工程师得 1 分，具备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5. 结构专业: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证书得 1 分；具备正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的职称的得 2 分，具备高级工程师得 1 分，具备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6. 市政交通: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得 1 分；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 分，具备市政或道路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分 2 分。 7. 电气专业:具备正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本项最高 2 分。 8. BIM 专业：具备 BIM 高级建模师（建筑设计专业）得 1 分；具备 BIM 高级建模师（设备设计专业）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

		试二级及以上证书)。 9. 勘察专业：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得 1 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备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 2 分。 注： ①以上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2024 年 12 月-2025 年 2 月）社保证明，否则本项不得分。以上人员不可兼任。 ②如同时提供中级、高级职称和正高级职称的，取职称高的计分。 ③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设计单位）的人员配置（除勘察专业负责人外，勘察专业负责人由勘察单位委派）计算得分。 ④若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只须提供其中一种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以证明其专业，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业绩 (10分)	近三年（2021 年 12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签署的合同金额在20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项目（类似项目国家步道建设或大运河文物保护类设计或方案规划类）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公示网页截图，缺一项不得分。
3	投标人综合实力（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提供上述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
4	信用因素 (100*信用因素比例)	投标人信用因素比例 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 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设计招标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本项目按设计类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

注：
1、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

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2、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

（1）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定性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1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且评标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10家时，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7 \leq$有效投标文件< 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取绝对值）最少的5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3）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进入经济评审环节且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5家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相关参考表式及评审因素设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总分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标段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 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1、 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2、 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设计周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4 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要求

1.2.1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商务标主要由业绩、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2.4款的规定进行。

2.2.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5) 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8)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质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11)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2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2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22)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3)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26)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27)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28)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29)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30)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2.3详细评审

2.3.1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3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4评审顺序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

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2.5.4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定标方案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招标人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活动进行监督。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1.2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1.3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4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定标因素

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的本项目定标因素如下：（1）投标报价、（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4）投标人的设计方案、（5）项目经理答辩。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执行：

1）投标报价：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少的企业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多的企业；偏离绝对值相等时，评标价低的优于评标价高的。N=3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N=5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合理性强的优于配备合理性弱的；N=5

4）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文件：方案评价高、效果好、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优于评价不高、效果差、设计深度低的。N=5

5）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答辩：答辩内容与题目切合程度得分高的优于低的。N=5

答辩采用书面形式（暗标），答辩的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同时明确得分标准。答辩题目数量为1题，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出题。（答辩采用统一的 A4 纸，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统一发放，答辩时间不

超过30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现场另行确定）。请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于定标开始时间（待确定定标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到授权委托人手机）之前，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山分中心开标室门口进行集合并签到，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有效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经理答辩。（本项评分由定标监督人员编制暗标编号、定标委员会票决、定标监督人员进行得票汇总）

注：①答辩现场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②答辩采用暗标形式，项目负责人须在指定位置签署本人姓名及所在单位的单位名称全称，其他位置均不得出现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语句或符号。

③定标候选人各项目负责人不得无故缺席答辩或消极答辩，否则，将按照《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3、定标方法

3.1 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3.2 票决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本项目 N 为 5，排名 N 以后的得0票，假设有 A、B、C、D、E共5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A为最优，B、C并列第二优，D为第三优，E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得5票，B、C均得4票，D得2票，E得1票），按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该类票决仅进行一轮。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

4、确定中标人

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的支持理由和投票情况。

4.2 定标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5、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等信息，以及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6、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中标人公示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票 决 定 标 选 票 (样 本)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定标地点：_____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票数 \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投标单位4	投标单位5
评委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评委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评委C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得票总数						
排 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 (签 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等级证书 :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发包人）：__

设计人（设计人）：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无锡市惠山区大运河国家步道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无锡市惠山区大运河国家步道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惠数投备[2024]78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沿京杭运河两侧，步道长度约29.987公里，步道宽度4-6米，局部受现状条件限制不少于2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大运河国家步道慢行交通系统、服务设施、标识解说设施、安全保障设施、市政环卫设施、绿化景观、数字智慧设施等。

4. 投资估算：总投资额 16025.6万元，工程建设费约13711.44 万元。

5. 工程进度安排：设计周期：90 日历天。

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7. 质量标准：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及设计规范要求；确保勘察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报审、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质量违约金：合同价款的 5%。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勘察设计范围：无锡市惠山区大运河国家步道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勘察（包括地形修测、桥梁地勘等）、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图纸报批及综合协调、相关报建配合及验收工作、设计管理（对本项目所有相关设计及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协调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以及后续服务等。除以上主要设计内容外，其他在本项目建设必须设置的而上述表述中未涉及的相关内容均属于本合同设计范围，设计人应根据自己对本类型项目建设设计要求的理解和经验在本次设计中予以充分和全面表达。

2. 设计人还应配合业主做好各阶段报建及评审配合、招标配合工作、施工现场配合及后续服务等。

三、服务周期

计划开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本项目合同采用固定费率形式，中标的勘察设计费费率固定不变。固定勘察设计费费率=中标勘察设计费（万元）/工程建安费 13711.44 万元（暂定建安工程造价）*100%，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最终勘察设计费以核定后的工程建安费为准。

2、结算价为固定勘察设计费费率*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勘察费与设计费比例按投标时勘察费与设计费报价的比例固定，其中勘察费比例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20%。如最终结算价≥勘察 设计费中标价的，按中标价计算；如最终结算价<勘察 设计费中标价的，按最终结算价结算。

3、签约合同总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固定勘察设计费率：_____。

其中勘察费 _____（¥_____元） 设计费 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 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 (公章)

设计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无锡市惠山区大运河国家步道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设计中标文件和其他相关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国家与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与规范、发包人另行通知的设计任务书各专业细项要求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招标文件

3.5 投标文件

3.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名称：无锡市惠山区大运河国家步道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4.2工程投资估算:约 16025.6万元, 其中建安费13711.44万元。

4.3工程规模: 本项目沿京杭运河两侧, 步道长度约29.987公里, 步道宽度4-6米, 局部受现状条件限制不少于2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大运河国家步道慢行交通系统、服务设施、标识解说设施、安全保障设施、市政环卫设施、绿化景观、数字智慧设施等。

4.4勘察设计内容: 无锡市惠山区大运河国家步道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勘察(包括抽水试验、规划地形图测绘及入库、GPS控制测量点、三等水准点、土方原地面标高测量、地下管线探测、基坑围护设计)、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图纸报批及综合协调、相关报建配合及验收工作、设计管理(对本项目所有相关设计及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协调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以及后续服务等。除以上主要设计内容外, 其他在本项目建设必须设置的而上述表述中未涉及的相关内容均属于本合同设计范围, 设计人应根据自己对本类型项目建设设计要求的理解和经验在本次设计中予以充分和全面表达。设计人须配合业主做好各阶段报建及评审配合、招标配合工作、施工现场配合及后续服务等。

具体详见附件: 设计任务书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基础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相关设计工作开始前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工程勘察报告	8	按发包人要求	满足招标要求
2	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工程概算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修改后的建筑立面模型、内部主要空间模型)	8 1	(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文件等相关资料; (2) 方案设计通过后60 天内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有)、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含相关专项设计施工图)等相关资料, 直至取得施工图设计批复; 发包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 设计人应遵照执行。	纸质版: 蓝图或白图并加盖出图章、注册建筑师章等相关注册章 电子版文件: 除初步设计概算书为 excel 格式外, 图纸 dwg格式, 其余均为 pdf文件格式

注: 蓝图按报建需要叠成要求的尺寸。

第七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7.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固定勘察设计费率：_____。其中勘察费（¥_____元）；设计费_____（¥_____元）；中标的勘察设计费费率固定不变。固定勘察设计费费率=中标勘察设计费（万元）/工程建安费13711.44万元（暂定建安工程造价）*100%，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最终勘察设计费以核定后的结算价为准。

如最终结算价≥勘察设计费中标价的，按中标价计算；如最终结算价<勘察设计费中标价的，按最终结算价结算。

注：勘察设计费中包括勘察设计人员的工资、差旅费，勘察设计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在国内应该缴纳的税金，勘察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赶工措施费等所有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 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勘察设计周期、以及勘察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 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

7.2 履约保证金：

1）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款的10%）。

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保函。

3）如果设计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方式：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服务期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无息退回。

5）履约过程中设计人在设计期限、质量、现场管理及人员配备、农民工工资支付、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等方面发生的不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行为，都可能导致发包人扣缴其部分乃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勘察设计费支付：

勘察：

1）递交完整的勘察报告成果文件并经甲方认可后支付勘察部分合同价款的40%；

2）项目施工图审图结束后支付至勘察部分核定价款的100%，发包人向勘察人按最终金额扣除已支付金额后一次性支付。

设计：

1）提交全部初步设计文件并经甲方确认通过后，支付费用至设计部分合同价款的 30%；

2）提交施工图设计并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并提交成果电子文件（总图需提供CAD 图纸）后支付费用至当年度已完工标段设计部分核定价款的70%；

3）项目工程竣工后，支付费用至设计部分核定价款的100%；

注：上述每期款项支付前，勘察人均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 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并不构成违约。

说明

以上费用包括了勘察设计人员的报酬、差旅费，勘察设计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在国内应该缴纳的税金，勘察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等所有费用。除了以上费用以外，除非另外达成其他协议，发包人不再为本项目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发包人在收到勘察设计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后，向勘察设计人付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作同期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的，勘察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但顺延最长以30天为限。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发包人如有较小修改设计、变更设计，勘察设计人将不另行收费），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否则发包人不再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勘察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签字确认并支付相应的设计费，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无论何种情况，勘察设计人不再另行单独主张。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人已进行的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同比例支付设计费，但勘察设计人违约的除外。

9.1.4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需征得勘察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优惠收费条件支付合理赶工费。

9.1.5 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勘察设计人责任

（一）勘察责任

（1）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5%的违约金。

（3）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4）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

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变更手续。

(5)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7)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8)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勘察费。

(9)勘察任务与要求:

- A. 查明地形地貌，暗塘、暗浜，地下障碍物等对施工不利的埋藏物。
- B. 查明地质构造、地层界线，提供各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能指标，提供地基承载力，桩周摩阻力及端承力值，鉴定在设计要求范围内地层的液化等级、抗震，并提供适宜桩基持力层及预估单桩承载力。
- C. 对需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
- D. 对地下水进行详细勘察及作腐蚀性评价。
- E. 对基坑围护措施提出建议并提供设计所需技术参数。
- F. 鉴定场地土类别。
- G. 根据上述要求布置技术孔、原位测试孔、静探孔及标贯孔，提供完整的图表报告及地质剖面图。
- H. 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现场保卫和环卫工作，承担一切安全责任及费用；并按发包人提出的保护要求(措施)，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的建、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管道)、文物等。
- I. 在结论与建议中应明确的内容
 - ①对工程性质、地基条件以及可能采用的基础形式进行分析评价。
 - ②场地工程地质条件中与工程设计、施工有关的主要结论。
 - ③对基础设计、施工中各种岩土参数的建议值。
 - ④工程设计、施工中可能涉及的各种岩土工程问题处理办法和注意事项。

J. 报告要求

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进行建设工程的岩土勘察、工程试验、技术经济分析和论证，提出岩土工程的评价、设计方案和施工要点等内容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满足审图要求。勘察人所提供 所有正式报告及意见，均须由总工签字审批。

（二）设计责任

（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满足国家标准。

（3）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设计人因承担全部设计费用。若因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扣设计人合同价5%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除计扣上述违约金外，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它处罚。建议设计人自行向保险公司

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一旦发生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由保险公司理赔。投保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并已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价中。

（4）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5）设计人应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对照设计任务书要求，严格执行限额设计，确保实际工程造价不因设计人原因（包括设计错误、缺漏、不合理等委托人主动要求增加的项目除外）超出总设计概算。因为设计考虑不周造成的施工上造价增加，根据增加的造价进行相应处罚，处罚方式及标准由双方协商。

9.3 勘察人应配合发包人及时归集下列文件资料和相关工作

（1）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提供本工程设计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3）提供设计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高程资料。

（4）提供设计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5）进行项目征地拆迁定线。

9.4 勘察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所有资料应包括JPG、PPT电子方案文本、全套CAD图纸及各项文件电子文档。

9.5 勘察人委托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组织各专业设计人员做好现场咨询服务及组织进行各阶段设计成果的汇报。

9.6 勘察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和资料。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7 勘察人要有专人派驻现场配合施工与解决有关问题。

9.8 勘察人不能接受发包人以外的任何关于设计变更方面的请求，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该部分的

设计费用，并有权要求勘察设计师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9.9 勘察设计师在设计服务期内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设计师，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9.10 勘察设计师不能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质量、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或勘察设计师不能胜任本设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不能审批通过方案设计、设计方案深度不够)，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9.11 勘察设计师对勘察设计师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师设计瑕疵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损害的，勘察设计师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9.1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材料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勘察设计师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师配合加工定货时，勘察设计师应予以满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设计师费内，不再另行计取支付。

9.13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师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师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14 联合体

9.14.1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发包人同联合体签订合同，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工程款。联合体各成员内部按联合体协议承担各自责任和义务。联合体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联合体各成员就本项目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本合同向下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 本项目以联合体方式承包，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

(2) 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按照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工作范围，分别负责相应的工作。(4)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行相关的内容。

第十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10.1 双方均需对彼此提供的文件资料保密并保护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勘察设计师在勘察设计师过程中使用的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在设计结束后必须全部归还给发包人。

10.2 在发包人付清相应价款后，该相应阶段勘察设计师成果所有知识产权即归发包人所有，勘察设计师除享有设计成果的署名权外，不享有设计成果的其他权利(勘察设计师用于自身广告宣传除外)。勘察设计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10.3 勘察设计师应保证其向发包人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在先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否则，勘察设计师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和费用(含律师费)。

10.4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设计师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亦不得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或依据本合同向第三方出具任何明示允

诺 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 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 每拖延一天的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来计算, 最高扣至合同总价。单期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或累计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 视为 勘察 设计人根本违约,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勘察 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总设计费的 20%作为违约金, 并 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可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

11.2 合同生效后,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勘察 设计人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或中止合同履行, 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并支付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 等)。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可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

11.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勘察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人, 否则, 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勘察 设计人返还已支付的勘察 设计费及支付本合同勘察 设计 费 20%的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 费 等)。

11.4 勘察 设计人不配合发包人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 勘察 设计人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在阶段设计成果汇报中每缺席一次, 应承担3000 元/次的违约金, 累计缺席三次以上,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若勘察 设计人现场服务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有权扣除不超过 20 %的设计费作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发 包人均有权直接从应付费用中扣除。

11.5 凡属勘察 设计人设计范畴内的设计内容, 勘察 设计人均有义务及时到现场解决。所有现场工程问题有效回复为2天, 逾期不予回复的, 将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次给予罚款。

11.6 设计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应根据批准的设计概算进行限额设计。设计人不存在相应资质需要进行专业委托的, 需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专业委托, 由设计人负责二次深化设计或专项设计, 如二次深化设计或专项设计委托第三方的, 设计人负责总体协调, 并对二次深化设计或专项设计的成果予以书面确认并出图, 所需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 委托人不另行支付。未经委托人同意私自进行专业委托的, 视为违约分包。每发现一次扣合同总价的10%。

第十二条 勘察 设计考核

12.1 发包人在勘察 设计过程中组织对勘察 设计成果进行考核, 具体按甲方要求进行。

12.2 勘察 设计人在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设计协调会议、汇报会议中, 必须项目负责人到场, 经发包人同意, 因项目负责人不能够到场的, 项目主设计师必须到场。如项目负责人或主设计师均无故缺席的, 每缺席一次, 应承担3000 元/次的违约金。累计缺席三次以上,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若勘察 设计人现场服务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有权扣除不超过 20 % 的设计费作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发 包人均有权直接从应付费用中扣除。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在本合同期间，因履行合同而产生的勘察设计人雇员、或其他第三人发生人身损害或工伤，或发生财产损失的，均由勘察设计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和费用，与发包人无涉。

14.2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发包人使用为止。

14.3本工程项目中，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4.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6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柒份，发包人 肆 份，勘察设计人 叁 份。

14.7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8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沿京杭运河两侧，步道长度约29.987公里，步道宽度4-6米，局部受现状条件限制不少于2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大运河国家步道慢行交通系统、服务设施、标识解说设施、安全保障设施、市政环卫设施、绿化景观、数字智慧设施等。

二、勘察要求

本项目涉及新建、改扩建位置较多、距离较远、场地情况较为复杂，经初步统计，涉及新建、改扩建区域面积约 17.42 万平方米，测量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状场地、绿化、乔木、杆线、建筑边界、驳岸边界等相关数据；另外本项目涉及 新建跨支河人行桥工程，桥梁跨径在 15-90M 不等，目前暂无相关地勘资料，需尽快对现状驳岸、堤防等桥墩区域展开相应地勘工作。工作内容为地形修测、桥梁地勘及相关配套服务。

三、设计要求

1. 方案设计

目标：确定步道的整体选线、布局、功能分区及关键节点设计。

内容：

设计说明书：包括设计依据、设计要求、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

设计图纸：展示步道的整体布局、功能分区、交通组织等。

透视图、鸟瞰图、模型等：直观展示步道的设计效果。

2. 初步设计与概算编制

目标：对方案设计进行深化，明确步道的主要工程做法、工程量及费用概算书编制。

内容：

设计说明书：包括设计范围、设计原则、主要工程数量等。

设计图纸：如土建、结构、电气、给排水、绿化等各专业设计图纸。

主要设备或材料表：列出步道建设所需的主要设备和材料。

工程概算书：估算步道的建设费用。

3. 施工图设计

目标：提供详细、准确的施工图纸，确保国家步道建设的顺利进行。

内容：

详图：包括土建、结构、电气、给排水、绿化等各专业的详细设计图纸。

零部件结构明细表：列出步道所需的所有零部件及其规格、数量。

验收标准及方法：明确步道建设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由第三方进行施工图预算：详细估算步道的施工费用。

工作内容不包含：勘察测绘、文保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防

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等服务

4. 质量保证措施

(1) 设计团队：组建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的设计团队，确保设计质量。

(2) 审核机制：建立严格的设计审核机制，对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进行逐级审核。

(3) 现场服务：提供现场服务，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问题。

四、其 他

1、本任务书未尽事宜，遵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2、设计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新增的设计咨询或设计顾问，技术衔接工作由中标人负责牵头。

3、招标人及其设计顾问书面提出的设计优化建议，情况属实且技术经济合理的，中标人应予采纳。若不予采纳的应进行充分的技术经济论证并书面进行反馈说明。设计过程中，应配合招标人 及其顾问开展设计研究和比较、供应商设计参数调查、经济合理性论证等工作。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信封 商务技术标

目 录

封面

- 一、投标函（商务）、投标函附录（商务）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诚信承诺书
- 七、其他资料（其他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可上传至此处）
- 八、技术标（设计方案）（暗标）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商务）、投标函附录（商务）

（一）投标函（商务）

致：_____（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2、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3、如果我方中标，保证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_日历天完成。

4、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_____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执业资格：_____，证号：_____。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他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如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投标函（商务）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商务）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书编号：	
2	总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3	误期违约金	每拖延一天的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来计算，最高扣至合同总价	
4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及设计规范要求；确保勘察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5	质量违约金	合同价款的5%	
6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设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四、投标担保

详见《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各专业负责人汇总表

[illegible]

2、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承诺书（格式）

投标诚信承诺书

10.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10.2、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3）一年内2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4）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文件封面

无锡市惠山区大运河国家步道建设项目勘察 设计

投标文件

技术标：设计文件

八、设计方案（暗标）

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

第二信封 经济标

目 录

封面

一、投标函（经济）

二、设计费用清单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报价）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的投标报价为：勘察设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勘察设计费费率为：_____ %（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工程估算价暂按13711.44万元计算）；其中，勘察费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勘察费费率为_____ %；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设计费费率为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一切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序号	招标内容	金额（万元）	备注
1	无锡市惠山区大运河国家步道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勘察设计费率：_____%	1、勘察设计费率=投标勘察设计费/工程建安费 13711.44万元（暂估） 2、勘察设计费率（%） 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2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